

证券代码：873749

证券简称：金苑种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一致认为上述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股东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确认完毕，根据 2024 年实际情况并结合 2025 年公司的发展经营需要，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预估完毕，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

产回报率，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已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核确认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将董事会成员由 9 人调整为 6 人，同时停止施行原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系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管理实际需求的综合考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发展战略规划并结合经营管理实际需求，取消独立董事，同步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已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康广华(连任)、焦学俭(连任)、胡徐来(连任)、王宏强(连任)、陈国庆(连任)、陈海见(连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该项议案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提名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芳、张学安、李少昆

2025年4月29日